

# 憲法訴訟上之 暫時處分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 
專任教授 林明昕



# 議題發端



# 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文

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，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，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，不因憲法解釋、審判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。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本案業經作成解釋，已無須予以審酌。

# 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

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，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，當屬**法律保留範圍**，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。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，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，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、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，可能對**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**，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**急迫必要性**，且**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**其損害時，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，若**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**時，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。本件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，已無須予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# 司法院釋字第599號解釋文

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，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，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，不因憲法解釋、審判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、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、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，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，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。據此，聲請人...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...相關規定，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，**暫時停止適用**。本件暫時處分應於**本案解釋公布時**或至遲於**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**，失其效力。

# 核心問題

- ▶ **制度名稱**：暫時處分（假處分）
- ▶ **制度目的**：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（保全）
- ▶ **適用範圍**：憲法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
- ▶ **制度依據**：直接適用憲法
- ▶ **審酌標準**：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
- ▶ **有效期間**：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滿六個月

# 法律基礎：憲法訴訟法第43條

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

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，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。

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，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，並應附具理由。

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失其效力：

- 一、聲請案件業經裁判。
- 二、裁定後已逾六個月。
- 三、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。

# 暫時處分作成之新案例

- ▶ 111年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
- ▶ 112年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
- ▶ 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



# 問題意識



# 法治國對權利救濟有效性之要求

全面審查

即時救濟

# 暫時權利保護的目的與困境

- ▶ 在全面審查，以追求終局正義的權利救濟程序完成前，先利用另一個**急速程序**，即時處理當事人眼前急迫的紛爭。
- ▶ 但這一個急速程序也不能恣意。因此其程序制度**如何設計**，維護正義，遂成為棘手問題。

# 暫時權利保護之現實意義

- ▶ 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
- ▶ 馬王爭
- ▶ 比較法觀察：德國金援案



# 制度概說



# 我國現行司法程序類型



# 司法程序分類（一）

國家制裁權之發動（制裁）

當事人利益之調整（救濟）

- 1. 民事訴訟
- 2. 行政爭訟
- 3. 憲法訴訟之憲法審查、機關訴訟

- 1. 刑事訴訟
- 2. 公務員懲戒
- 3. 憲法訴訟之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之審理

# 司法程序分類（二）

救濟目的

制裁目的

審判程序

執行程序

審判程序

執行程序

# 以「救濟」為目的之審判程序體系

## 終局權利保護

( 本案程序 )

## 暫時權利保護

( 附屬程序 / 急速程序 )

訴訟程序

法院程序

先行程序

非必然為  
法院程序

保全程序

含假扣押、  
假處分

停止執行

效力停止

# 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特點

- ▶ 或稱「**暫時權利救濟**」（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），翻譯問題。
- ▶ 法制史發展緣故，**類型多元**；但各類型之**性質相同**。
- ▶ 相對於終局權利保護而言，具**輔助功能**，但本身為**獨立程序**。
- ▶ 輔助功能：「保全」及「暫時止爭」，確保權利救濟之有效性。
- ▶ 獨立程序：自己的**合法與有理由要件**，獨立的程序進行。在憲法訴訟中，也要注意第61條特別增設的制度。

# 爭議焦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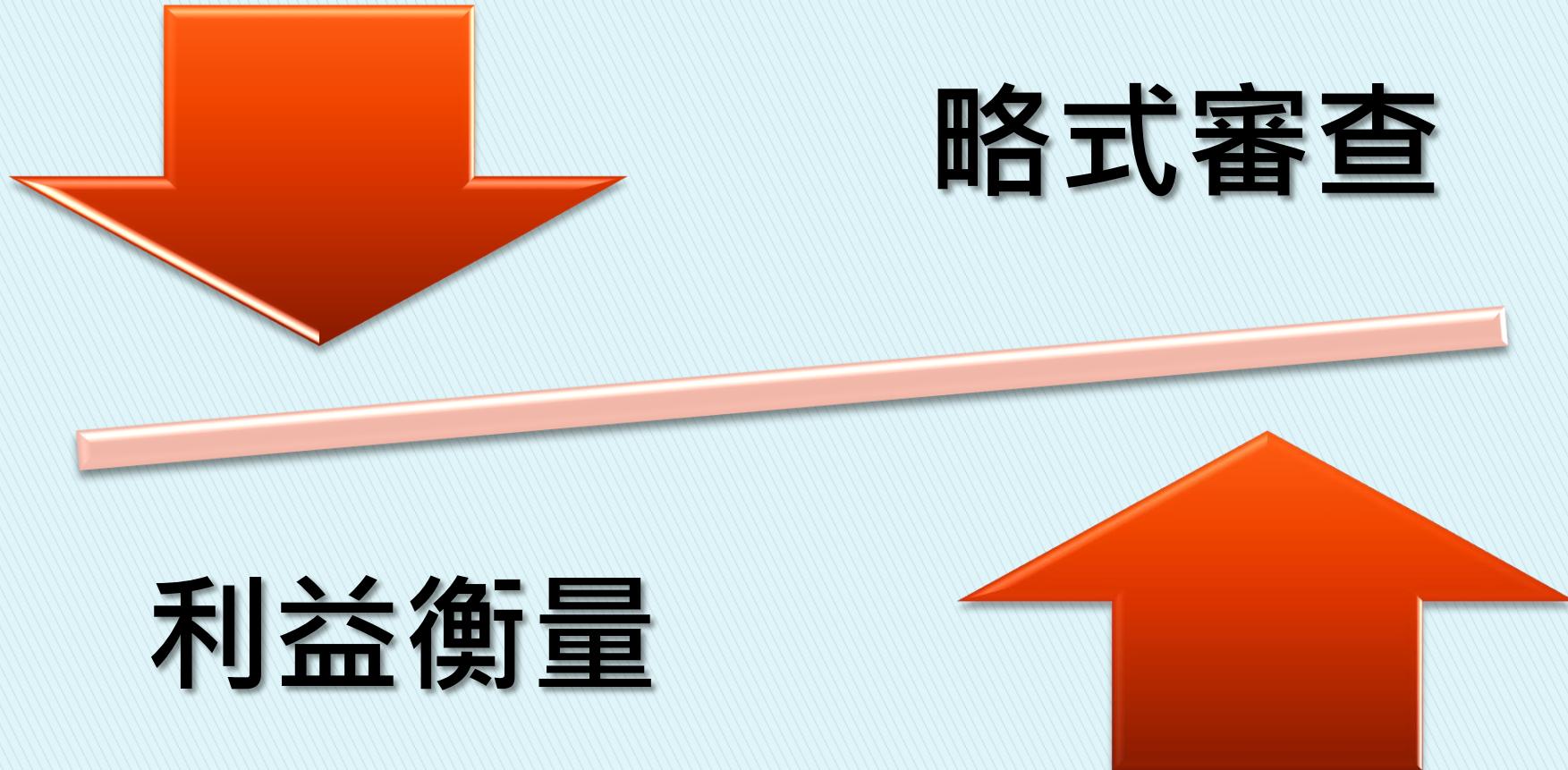
# 實體審查標準



# 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

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止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法規範之適用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案件繫屬中，如因案件相關法規範之適用，可能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對損害之防止有急迫必要性，除為暫時處分外，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止損害之發生時，本庭經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，於利大於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作成暫時處分，以定暫時狀態（司法院釋字第585號及第59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於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得失時，本庭將特別考量**如作成暫時處分，日後本案聲請無理由時之不利益，與不作成暫時處分，日後本案聲請有理由時之不利益，及兩者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**。⇒「雙重假設」模式

# 兩個基本模式



# 實體審查標準

## 階段化審查 ( Stufensystem )

**第一階段**：先以**略式審查**估算本案勝訴希望。本案顯無勝訴希望，不為暫時處分；本案顯有勝訴希望，原則上（推定）應為暫時處分。

**第二階段**：**略式審查**配合**利益衡量**。當本案之勝訴或敗訴希望並非明顯時，應否為暫時處分，原則上仍取決於本案勝、敗訴的蓋然性。但為或不為暫時處分之結果，嗣後不能或相當難以回復時，則應否為暫時處分，取決於有無結果之**回復可能**。

**第三階段**：純粹**利益衡量**。當本案勝訴或敗訴均有可能，抑或完全不明時，以雙重假設，尤其是**回復可能**問題，決定應否為暫時處分。

# 本案事先裁判



# 問題說明

- ▶ **定義**：判給原告的假處分，內容與原告的本案勝訴判決內容部分，甚至全部一致。
- ▶ **傳統觀點**：本案事先裁判**禁止**！因為原告不應未審先贏。
- ▶ **疑點**：如果本案事先裁判當然應予禁止，不也變成被告始終未審先贏？

# 本案事先裁判的類型與重新評價

- ▶ 本案事先裁判的現象**可回復**
- ▶ 幾乎是假處分之常態，難以避免。
- ▶ 因此只能正確操作**實體審查標準**，以追求原（被）告之勝（敗）訴利益的合理分配。
- ▶ 本案事先裁判的現象**不可回復**
- ▶ 這種現象將排擠本案裁判之作成，使假處分不再是暫時權利保護制度，而違反制度目的，故**原則禁止**。
- ▶ 但若禁止的結果，也將同時造成被告永久性的未審先贏，則應**例外地**藉由該假處分程序進行本案完整的審查（**加速的本案程序**）。

**暫時性本案事先裁判**

**終局性本案事先裁判**

# 感謝聆聽！

